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产品说明书

目 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目录

产品说明书文稿	2
产品特点.....	2
投保须知.....	2
主要责任与权益.....	2
责任免除.....	4
运作原理图示:	4
您享有账户知情权.....	4
产品账户价值的计算.....	4
费用列示.....	5
投保示例及利益测算.....	6

产品说明书文稿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

产品特点

税前抵扣 税收递延 享政策红利

政策红利下的税延产品，保费可在税前列支，减免当期个人所得税；未来在养老年金领取时，可按规定享受税率优惠。

收益确定 长期锁定 享安全稳健

本产品账户为收益确定型，保证利率为 3.5%。退休后，可申请领取养老年金；安全稳健，持续增值。

专属账户 专业运作 享灵活配置

建立客户的产品专属账户，专业管理团队进行运作。提供收益确定型、收益保底型和收益浮动型三个产品账户，并可按规则转换，资产配置更灵活。

多样领取 选择自由 享幸福人生

养老年金可选择终身领取或固定期限领取，并提供月领、年领两种方式，为您提供有效的养老补充。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16 周岁以上，依法支付个人所得税且投保时年龄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交费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

保险期限：自合同生效至约定的终止时止

起售金额：100 元起售，以 100 元为单位递增，年交总保费不超过 12000 元

主要责任与权益

一、养老年金

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后，被保险人可申请领取养老年金。

我们将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被保险人选择的领取方式，根据提供的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月领（或年领）年金领取金额，并按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年金中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我们注销产品账户。

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包括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1. 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生存，按确定的领取金额领取养老年金，每次领取金额要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如果身故或全残时已领取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两者的差额，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的余额，向其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2. 固定期限 15（或 20）年领取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生存，按确定的领取金额领取养老年金，每次领取金额要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

如果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全残，按在固定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的余额，向其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注：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后，可以申请领取养老金，确定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在实际领取养老金后，不得变更养老金领取方式。

二、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

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被保险人享有身故与全残保障。

1. 身故保险金

发生在 60 周岁保险单周年日前身故，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发生在 60 周岁保险单周年日后身故，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2. 全残保险金

发生在 60 周岁保险单周年日前全残，给付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发生在 60 周岁保险单周年日后全残，给付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三、产品转换

1. 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您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我们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

2. 申请产品转换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3. 接受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四、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您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支付保险费，具体交费方式和标准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标准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合同解除

合同生效后，如果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不得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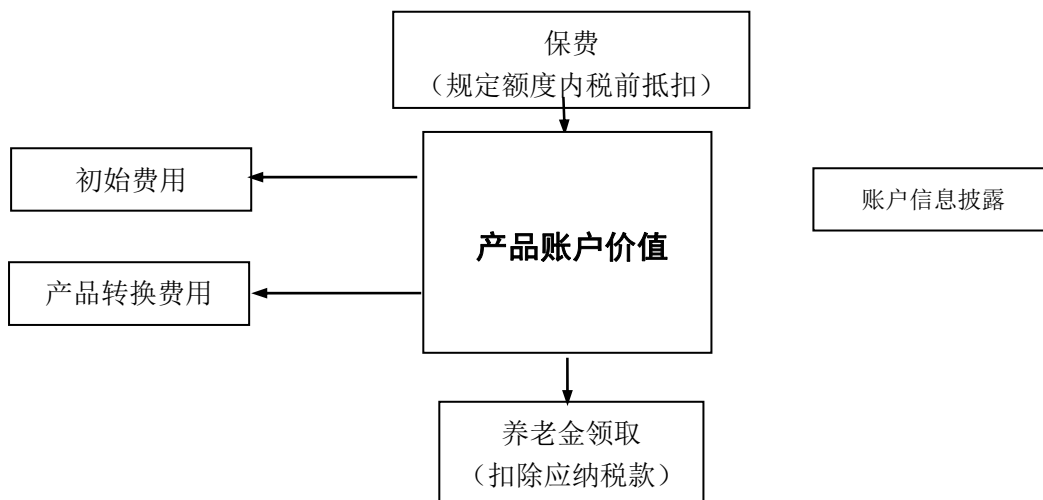
责任免除

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同时注销产品账户，我们按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

运作原理图示：



我们为该产品设立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以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该投资策略为坚持稳健投资，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同时根据产品的特点，适量投资现金类等资产加以补充，进而以保障资产安全为基础，实现资产的增值。

您享有账户知情权

我们向您提供透明、公正的账户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至少一次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您可以了解产品账户价值变动情况等详细信息。

产品账户价值的计算

合同生效日起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

- 产品账户建立时：
产品账户价值 = 首期支付的保险费 - 初始费用。
- 每次支付保险费后：

产品账户价值=当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支付的保险费-初始费用）。

● **每月账户结算利息^①后：**

产品账户价值=当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当月结算的保单利息。

● **产品账户价值转入时：**

产品账户价值=当时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的金额。

● **产品账户价值转出时：**

产品账户价值=当时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出的金额。

注^①：结算利息

在每个结算日、产品账户注销或产品转换时，按保证利率对产品账户结算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每月1日为结算日。

费用列示

费用项目	收取额度	收取方式
初始费用	每笔保险费的1%	每次支付保险费进入账户之前一次性收取。
产品转换费用	转换为本公司其他个人 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 险 前3个保单年度为转出金 额的：0.5% 转换为其他公司个人税 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 险 前3个保单年度分别为全 部产品账户价值的：3%、 2%、1%	前3个保单年度，每次转换时从转出金额中收取； 自第4个保单年度起不再收取。

投保示例及利益测算

示例一：

李小姐，30 周岁，选择投保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每月交费 1000 元，交至 60 周岁。假设所交保费全部进入 A 款账户，并选择 60 周岁后开始月领养老金至终身，那么李小姐享有的保险利益为：

- 1、税收优惠：享有税收递延权益。保费税前列支可获当期个人所得税减免，退休后，享受税率优惠。
- 2、账户价值积累：每月交 1000 元，扣除每次初始费用 10 元，其余皆进入账户积累，至 60 周岁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可高达约 62 万元。
- 3、养老金领取：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至终身，每月可领取养老金约 2549 元。至 105 周岁，共可领取养老金约 138 万元。

账户价值示例：

积累期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 末年龄	每期所交保 险费	年末总累计 所交保费	A 账户				
				年末累计所 交保费	当年初始费 用	当年进入账 户的金额	按保证利率结算	
							年末账户价 值	年末身故或 全残给付金 额
1	31	1000	12000	12000	120	11880	12104	11801
2	32	1000	24000	24000	120	11880	24632	24016
3	33	1000	36000	36000	120	11880	37598	36658
4	34	1000	48000	48000	120	11880	51018	49742
5	35	1000	60000	60000	120	11880	64908	63285
6	36	1000	72000	72000	120	11880	79283	77301
7	37	1000	84000	84000	120	11880	94162	91808
8	38	1000	96000	96000	120	11880	109562	106823
9	39	1000	108000	108000	120	11880	125501	122363
10	40	1000	120000	120000	120	11880	141997	138447
20	50	1000	240000	240000	120	11880	342298	333741
30	60	1000	360000	360000	120	11880	624843	609222

领取期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 末年龄	终身月领		
		月领养老金	年末累计领 取养老金	年末身故或 全残给付金 额
31	61	2549	30587	547393
32	62	2549	61173	516806
33	63	2549	91760	486220
34	64	2549	122347	455633
35	65	2549	152933	425046
36	66	2549	183520	394460
37	67	2549	214107	363873
38	68	2549	244693	333286
39	69	2549	275280	302700
40	70	2549	305867	272113
50	80	2549	611734	0
60	90	2549	917600	0
70	100	2549	1223467	0
75	105	2549	1376401	0

示例二：

蔡先生，35 周岁，选择投保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每月交费 1000 元，交至 65 周岁。假设所交保费全部进入 A 款账户，并选择 65 周岁后开始月领养老金至终身，那么蔡先生享有的保险利益为：

- 1、 税收优惠：享有税收递延权益。保费税前列支可获当期个人所得税减免，退休后，享受税率优惠。
- 2、 账户价值积累：每月交 1000 元，扣除当次初始费用 10 元，其余皆进入账户积累，至 65 周岁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可高达约 62 万元。
- 3、 养老金领取：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至终身，每月领取养老金约 3034 元。至 105 周岁，共可领取养老金约 146 万元。

账户价值示例：

积累期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 末年龄	每期所交保 险费	年末总累计 所交保费	A 账户				
				年末累计所 交保费	当年初始费 用	当年进入账 户的金额	按保证利率结算	
							年末账户价 值	年末身故或 全残给付金 额
1	36	1000	12000	12000	120	11880	12104	11801
2	37	1000	24000	24000	120	11880	24632	24016
3	38	1000	36000	36000	120	11880	37598	36658
4	39	1000	48000	48000	120	11880	51018	49742
5	40	1000	60000	60000	120	11880	64908	63285
6	41	1000	72000	72000	120	11880	79283	77301
7	42	1000	84000	84000	120	11880	94162	91808
8	43	1000	96000	96000	120	11880	109562	106823
9	44	1000	108000	108000	120	11880	125501	122363
10	45	1000	120000	120000	120	11880	141997	138447
20	55	1000	240000	240000	120	11880	342298	333741
30	65	1000	360000	360000	120	11880	624843	577980

领取期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 末年龄	终身月领		
		月领养老金	年末累计领 取养老金	年末身故或 全残给付金 额
31	66	3034	36413	541567
32	67	3034	72825	505154
33	68	3034	109238	468742
34	69	3034	145651	432329
35	70	3034	182063	395916
36	71	3034	218476	359504
37	72	3034	254889	323091
38	73	3034	291301	286678
39	74	3034	327714	250266
40	75	3034	364127	213853
50	85	3034	728254	0
60	95	3034	1092380	0
70	105	3034	1456507	0

注：上表的月领养老金、年末身故或全残给付金额为已按规定扣除对应应纳税款的金额；对个人达到规定条件时领取的商业养老金收入，其中 25% 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 部分按照 10% 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本公司声明：

本说明书中利益演示表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